

#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家境清寒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

前一學期各班成績符合條件之清寒學生減免學雜費。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班級前三名。

（二）體育成績乙等（70 分）以上。

（三）德行成績為無大過紀錄及功過相抵未滿 2 小過者。

（四）家戶（含監護人及學生）年所得在 148 萬以下（家戶所得年度比照當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免學費與身障財稅查調年度）。

三、申請日期：由註冊組公告。

四、申請辦法：於指定期間內繳交：

（一）戶籍謄本或詳述記事之戶口名簿

（二）家戶所得證明（監護人及學生）

五、本要點提請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